

甲方合同编号: 连平光伏(合)2016-45号

乙方合同编号:

《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 24MW）农业光伏项目 EPC
总承包工程合同》补充协议

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

2016 年 12 月 日于广州签署

鉴于甲、乙双方签订了《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 24MW）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连平光伏（合）2016-1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原合同第 24.6.3 条关于进度款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将原合同第 24.6.3 条进度款条款修改为：

1、完成 18MW 容量进度款支付

（1）光伏组件全部铺设完毕，甲方在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相关进度签证、18MW 对应的合同价的 30%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8MW 对应的合同价的 20%，即：支付金额=合同总价 $\times$ 18MW $\div$ 24MW $\times$ 20%

（2）升压站倒送电成功、主要设备全部到场（逆变器、箱变），甲方在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相关进度签证、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8MW 对应的合同价的 20%，即：支付金额=合同总价 $\times$ 18MW $\div$ 24MW $\times$ 20%。

（3）18MW 容量光伏板正式并网发电（系统通过试运行），甲方在收到机电设备完工签证和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8MW 对应的合同价的 20%，即：累计支付金额=合同总价 $\times$ 18MW $\div$ 24MW $\times$ 70%。

2、完成剩余容量进度款支付

已完工容量光伏板正式并网发电（系统通过试运行），甲方在收到机电设备完工签证和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容量对应的合同价的 70%，即：支付金额=合同总价 $\times$ 已完工容量（MW） $\div$ 24MW $\times$ 70%。

二、将原合同第 24.6.2 条预付款条款修改为

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和合同总价 10%的财务收据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，甲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的预付款。

光伏电站 18MW 容量正式并网发电（系统通过试运行），预付款自动转为合同付款。

三、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，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协议履行中产生任何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为《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 24MW）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页

甲方：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承包人：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字日期：

签字日期：

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8楼

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1号

邮政编码：510623

邮政编码：43004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汉口银行红旗渠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440 5100 0002 493

电话：020-37850093

电话：027-61169874

传真：020-37850080

传真：027-61169678

